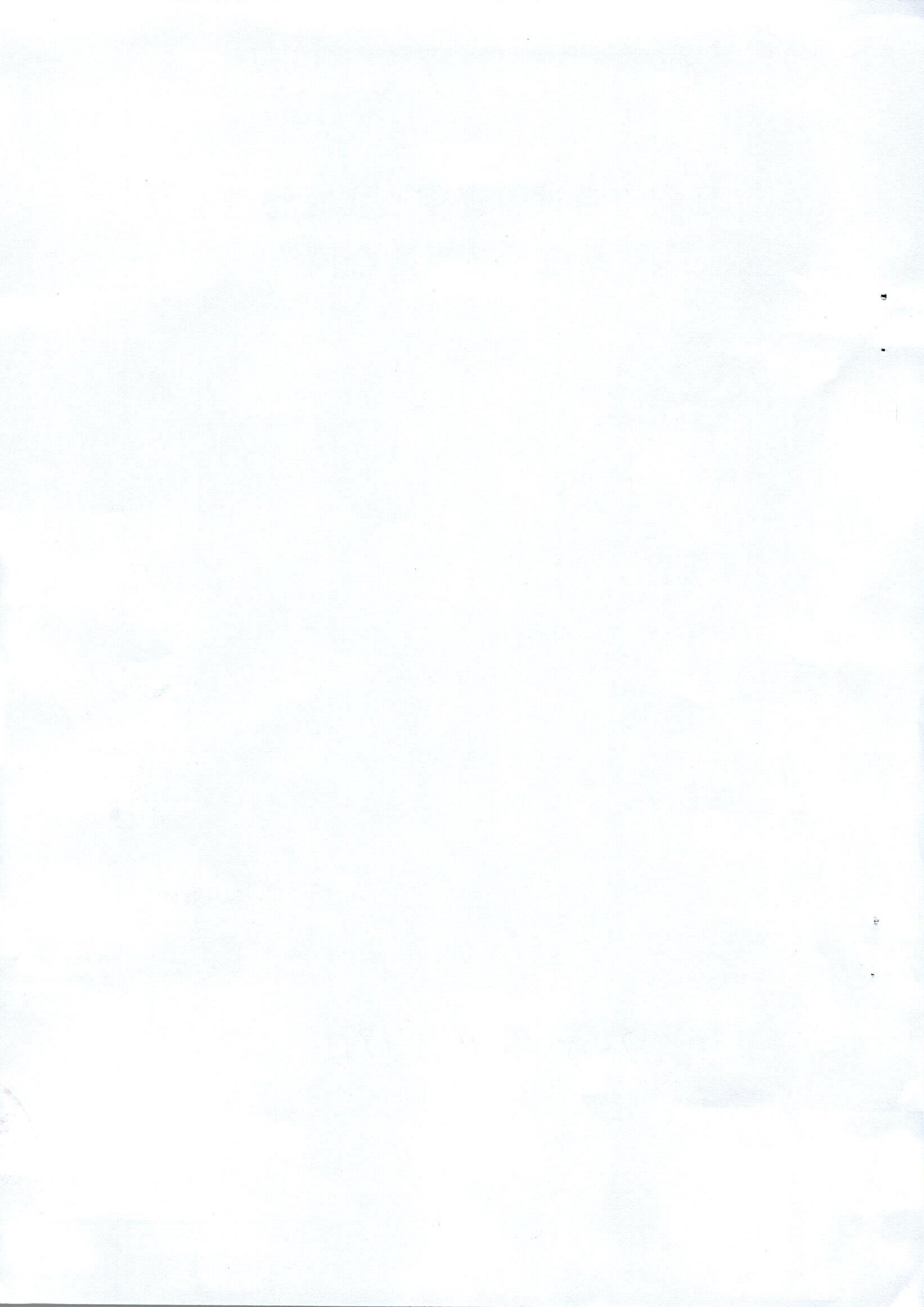


延安市考试管理中心实时智能巡查
系统设备采购合同

2025年11月19日



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：延安市考试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延安翰林网络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具体情况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实时智能巡考系统 (汉尚行为分析多模态超脑服务器)	HISOME-D1000-BA54	汉尚 /HISOME	1	套	169000	169000
2	智能视频巡考客户端 (汉尚音视频智能监考系统软件)	V1.0	汉尚 /HISOME	1	套	19850	19850
3	存储硬盘	8T	西数	1	块	1880	1880
4	交换机	S1G	H3C	1	台	480	480
合计	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						191210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报价即成交价格，包括货物供应价、运杂费、税费等达到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（含税费）。合同价一次包死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壹拾玖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 ￥：191210.00。

三、知识产权：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**交货地点：**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**交货期限：**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完成。

六、**运输**

1、运杂费一次包死，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，包括从设备（产品）供应地点到施工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、含保险费、装卸费等。

2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；

3、运输要求：应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。

七、**包装要求**

1、设备（产品）包装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，设备（产品）的安装调试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完成，并承担检验费、安装费等。

2、安装调试时根据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施工。

3、乙方在安装、调试过程中要做好人员及设备（产品）的安全工作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八、**合同价款结算：**

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：

1、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九、**质量保证：**

1、所供设备（产品）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未经过使用的产品，生产工艺、技术指标先进，质量可靠、配置合理，货源渠道正常合法，满足要求；

2、所供设备（产品）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；

3、所有设备（产品）均有产品合格证；

4、设备（产品）质保期为一年，若各厂的质保期优于本合同要求，以各厂承诺为准，质保期内供货方免费保修，终身维修；

5、若出现不合格的设备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；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设备质量问题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1、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，良好的备品配件供应能力，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以及高效率的工作作风。

2、基本维护服务，其内容至少要包含如下内容：

（1）故障发生时，能提供一周内的更换服务，并免费送达故障发生地。

（2）提供 7×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电话。

（3）售后巡检和定期维护工作的时间安排、人员资质、工作方式等。

（4）质保期内，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，乙方应对采购项目的物件予以维修或更换，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，按产品原价

赔偿处理。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，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。

十一、验收

- 1、设备完成后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由甲方进行验收。
- 2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。
- 3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交接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、验收依据：

- (1) 合同文本。
- (2)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，不能满足施工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直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- 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，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面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

法院提请诉讼。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合同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四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此页无正文

甲方:  (盖章)

负责人: (签字)

联系人: 高亮

联系电话:

乙方:延安翰林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 (签字)

住 址: 延安市百米大道嘉陵宾馆旁线务局门面房

联 系 人: 高宏春

联系电话: 0911-8071119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支行

帐 号: 26-905101040008866

合同签订日期: 2015年11月17日